

藏在心里的乡味

文 / 林芳

前几天,去小区附近的饭店吃饭,看到有人手抓着一一种卷饼,吃得津津有味,不觉间想起家乡的锡饼筒,心中泛起一种悠悠的暖。



在我的老家浙江台州,锡饼筒无人不知,无人不晓。记得小时候,每当奶奶准备做锡饼筒时,我总是迫不及待地围在她身边,看她如何将一碗普通的小麦粉,变成一张张薄如蝉翼的饼。



奶 奶

会先将小麦粉倒入一个大盆中,缓缓加入清水,边加边用筷子搅拌,直到面粉变成粘稠的糊状,这叫“打浆”。接着,她会再加入适量的水,用双手上下搅动,直到面糊变得既有劲道又不稀不稠。然后,就是“养浆”了。奶奶会

在面糊上缓缓加水,直到水面刚好淹没面糊。她告诉我,这样做是为了让面糊更加细腻,摊出来的饼也会更加柔软。养浆的时间,奶奶总是把握得恰到好处,既不会太长也不会太短,总是刚好在一到二个小时之间。

终于到了摊饼的时刻,奶奶会拿出一只专门用来摊饼的平底锅。烧热后,用手团一个面团,从锅的外沿开始顺时针画圈,直到补满一个圆形。等到面饼的中间略微泛黄,翻面,面饼的两边微微翘起,即可出锅,晾置一边。

然后,开始做馅料,奶奶炒,我也不闲着,帮忙打下手烧火。灶烧得火热,奶奶也是忙前忙



饼吃。

那时,我还是个急性子的孩子,等不及菜稍微凉下来,就上手去卷。常常不小心被烫到手,疼得龇牙咧嘴。奶奶一边笑着,一边心疼地说:“慢点的,慢点,别急,我来给你卷!”说着,她拿起一张饼,第一下盖住馅料,第二下将右边面皮折过来,之后向前滚一下,一张平整厚实的锡饼就包好了。我接过来,咬上一大口,刹那间,土豆的脆爽、五花肉的香嫩、胡萝卜的甘甜、包菜的清香,各种滋味在我嘴里交替融合,让我忍不住叫着:“奶奶,这也太好吃了,我还能再吃两筒!”“好好好。”奶奶答着,就又伸手去卷饼了。笑容

后,一盆盆地接着炒。有红烧五花肉、摊鸡蛋、炒面、炒土豆、胡萝卜、包心菜、茄子、豆腐干……奢侈的,还会加皮蛋花生碎等。直到炒完所有的菜,奶奶才和我们一起围坐在桌子旁,开始包锡



在她脸上抻开了每道褶子,映出一脸的祥和。

长大后,我也学会了做锡饼,常常在想家的时候,就摊上一叠。再后来,有了孩子,他渐渐也爱上吃锡饼筒,周末一家人围在一起吃得热热闹闹。这两年,孩子去了异地上班,经常在电话里念叨锡饼。只要他回来,我也总是不厌其烦地做给他吃。

时光漫长,等到我的孩子也对锡饼产生抹不去的念想。我才终于明白,我们常常念着的家乡美食,不仅仅是一道菜肴,更是亲人对我们深深的爱,也正因如此,才会让人久久不能忘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典型案例曝光(第六批)

本报讯 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结合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域范围内开展 2024 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要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在全区持续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我区市场监管部门聚焦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商品、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集中优势兵力,精准重拳出击,依法严厉查处 20 类违法行为,加大案件曝光力度,强力震慑违法犯罪行为。现公布第六批典型案例。 **案例 1:**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台儿庄区兴中路德峰电动车商行经营不合格电动自行车案 2024 年 9 月 12 日,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台儿庄区兴中路德峰电动车商经营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行为,依法作出没收不合格电动自行车 2 辆;罚款 72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7 月 19 日,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台儿庄区兴中路德峰电动车商行经营的电动自行车依法进行抽取样品检验。该批次电动自行车,经检验,脚踏骑行能力、反射器、尺寸限值项目不符合 GB 17661-2018 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电动自行车作为群众的常用交通工具,其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能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坚决落实省、市局关于电动自行车安全链条整治工作要求,紧盯生产销售环节,坚决打击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案例 2: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利源综合商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2024 年 8 月 26 日,台儿庄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对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利源综合商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2 元、罚款 7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7 月 15 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书面投诉举报信息:有人于 2024 年 7 月 6 日在利源综合商店(马兰市场店)花费 12 元购买到 2 袋过期的达利园派食品,要求本局依法履行职责,并要求书面告知查处结果。7 月 17 日上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店现场检查,在当事人经营货架发现了投诉举报所涉及的 1 袋过期达利园派食品(蛋黄味,净含量 230 克(10 枚)/袋),产品外包装标注生产日期 2024 年 01 月 03 日,保质期 6 个月,产品已过期,当事人亦认可投诉举报之事属实。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该案件来源于投诉举报,接到举报信息后我局迅速出动执法人员对涉事单位进行检查,迅速锁定证据,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超过保质期食品是在食品类投诉举报中算是常见情况,通过消费者的投诉和相关违法案件的查处有力规范了食品的经营情况。同时,作为旅游城市通过对违法案件的有力查处有助于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范经营行为,督促经营者更加用心经营,营造良好的经营秩序,维护旅游城市的良好形象。

案例 3: 台儿庄区新农联市场周中华冷冻食品店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散装食品和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案

2024 年 09 月 03 日,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台儿庄区新农联市场周中华冷冻食品店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散装食品和经营标签不

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的行为,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5 元、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08 月 21 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店经营的“贝菌羊肉串”配料表中主原料为鸭肉,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经查,当事人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从枣庄市市中区某经营部购进“贝菌羊肉串”一箱置于其经营场所对外销售。该食品标签配料表标示的食品主要成分为鸭肉,而其包装的醒目位置标示“羊肉串”字样,其标签的食品名称不能真实反映食品真实属性。另经查明,当事人经营的“贝菌羊肉串”标签的“净含量”项目标示“计量销售”字样,为散装食品,当事人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仅进行了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该案件来源于肉制品专项整治活动,在接到案件线索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迅速出动执法人员对涉事单位进行检查,迅速锁定证据,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部分不良商家通过销售以鸭肉成分为主的“牛羊肉风味卷”混淆视听,牟取不法利益,这种行为不仅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更容易误导消费者,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该案提醒广大消费者在就餐或消费时切勿贪小便宜,应仔细观察配料表,合理进行消费。市场监管部门也会持续发力,加大对肉制品的监管力度,保障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通讯员 白印涛)

父亲的温度

文 / 张培亮

父亲的手,温暖如春日的阳光
轻轻抚摸着稚嫩的我额头的力量
传递着他大船般的力量
他的笑容,如盛夏的微风
缓缓拂过我的脸庞
让我感到无比的安心和安祥

秋天的午后,凉风袭来
父亲为我煮上一杯温热的红茶
那暖意透过瓷杯传递到我的心里
冬天的夜晚,寒风凛冽
父亲为我披上他军绿色的大衣
那厚重敦实的温暖
如同父亲对我无尽的爱意

父亲的温度
是那如山般坚实的依靠
是那如大海般深沉的关怀
父亲的温度,让我在生活的风雨中
也能找到前行的勇气和方向

我怀念父亲那温暖的陪伴
怀念父亲那无尽的关爱和力量
父亲的温度
是我生命中最珍贵的宝藏
它将永远陪伴我
走过人生的每一个阶段